

附表：

申請項目		審查費	備註
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。	未經專案小組審查者。	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。	審查費應於案件申請掛件時一併繳交。
	提經專案小組審查者。	1. 基本審查費新臺幣四萬元。 2. 專案小組審查費每次新臺幣一萬元。	專案小組審查費於申請案完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繳納。
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。	因退縮建築規定提會者。	新臺幣六千元。	審查費應於案件審查前繳交。
	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者。	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	
	提送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者。	新臺幣四萬元。	